

烟台市财政志

1840—1985

烟台市财政局史志办公室

烟台市财政志

1840—1985

山东省烟台市财政局史志办公室

烟台市财政志

烟台市财政局编

烟台印刷厂印刷

•

16开 400,000字 1990年2月印刷

印数1—1,000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准印证

(1990) 2—030号

YANTAISHICAIZHENGZHI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大楼

YANTAI SHICAI ZHENGZHI



烟台大学



烟台养正小学



烟台市夹河养鸡场



烟台市肉食公司养猪场

YANTAISHICAIZHENGZHI



烟台体育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门楼水库



门楼水库水闸

YANTAI SHICAI ZHENGZHI



烟台山灯塔



烟台解放路

YANTAI SHICAI ZHENGZHI



烟台百货大楼



烟台罐头总厂



烟台电力调配中心

序

自古盛世修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全面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举国上下出现了一派兴旺发达景象，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空前繁荣，可谓百业俱兴。《烟台市财政志》正是在这样的大好形势下问世的。

烟台，犹如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祖国的大地上，以人杰地灵闻名于世。千百年来，这里的人们以丰富的智慧和勤劳勇敢的精神，用血汗浇灌了这片土地，也创造了中华民族的文明史。“鉴古而知今”，如何全面总结先人留下的宝贵遗产，并用以指导今后的工作，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崇高使命。可以说，《烟台市财政志》比较好地完成了这一历史重任。

行业志的编写是一项新的工作，困难是显而易见的，而编写财政志的难度则更大。建国以前，胶东地区屡经战乱，历史资料散失严重，财政资料更是所剩无几。在这种情况下，完成这项工作是相当困难的。然而，参加编志工作的同志知难而进，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搜集整理出了1200多万字的史料，演算出数以万计的数据，为财政志的编写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财政志的编写和审稿过程中，一些已经离退休或身居二线的老同志，呕心沥血，不辞艰辛，老有所为，言传身教，忘我工作，在垂暮之年为财政事业又做出了新的贡献。

《烟台市财政志》的编写进度比较快，仅用半年时间就拿出了

初稿，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在一年半的时间内成书。通览全志，虽然在内容、体例、文字等方面还不尽完善，但它本着秉笔直书的精神，运用丰富的历史资料，实事求是地反映了烟台市一百多年来的财政状况，比较客观地总结了财政发展的兴衰得失，对指导今后工作有一定的借鉴价值，值得一读。因此，它将作为我们的宝贵财富，造福于子孙万代。

刘元祚

1989年1月7日

前 言

《烟台市财政志》编纂工作是从1986年10月开始的，共经历了一年半的时间。在编写过程中，先后搜集、整理了1200多万字的资料，在三易其稿的基础上最后成书。全书共分七篇、二十一章、五十四节、五十目，约40余万字。从1840年开始，到1985年止，比较详细地记述了烟台市146年的财政情况。

全书重点放在收、支、管三个方面，本着“横分纵写，以名为题”的原则，分类列出类目，分别记述沿革兴废和成败得失。1939年至1945年，胶东出现了敌伪顽和抗日民主政权三权分立的局面，各类政权都有自己的财政。由于材料所限，本志只记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的财政情况，并将其作为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楔入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两个历史阶段之间，纵贯记述。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李锡亭、乔若、王里、王涵、李心桂、于合德等财政工作老前辈的支持；还得到了市史志办、档案局、宣传部、图书馆、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卫生局、民政局、税务局、农业局以及各县市区财政局、档案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主编袁田珍同志在工作中积劳成疾，抱病工作到送审稿装订成册。在生命垂危之际，还关心着财政志的修改工作，提出了许多宝

贵意见。这种“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精神，必将鞭策每一个财政工作者在自己的岗位上更加勤奋地工作。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这部《烟台市财政志》虽然印刷成册，但还存在着很多缺点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1月6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事求是地记述烟台市财政的发展演变情况。

二、编纂原则。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尽量突出地方特色，体现不同时期的历史特点，为财政系统的各级干部及有关人员提供翔实的历史资料，以资借鉴。

三、时间断限。上限自1840年起，下限至1985年止，共计146年。

四、辑录内容。主要辑录烟台市历年财政活动最本质、最有代表性的内容，从组织机构沿革、大事记、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等几个大的方面分别记述。为了避免与《烟台市税务志》重复，除农业税外，其他有关税收内容本志尽量从略。

五、结构编排。本志分篇、章、节、目四级标题，如目所含的内容比较繁杂且必须分层次的，则按一、二、三或1.2.3标列顺序。

六、纪年方法。对中华民国以前的各个历史时期，采取中国纪年方法纪年，但也用括弧注明公元纪年；中华民国以后（含中华民国），采取公元纪年方法纪年。

七、称谓书写。对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多次出现时用简称。如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简称胶东行署。“烟台地区”

所指范围：从1942年至1950年6月1日，指胶东行署的区划范围；从1950年6月2日至1956年6月，指莱阳专署、文登专署、烟台市三个行政区划范围；从1956年7月至1958年11月，指莱阳专署和烟台市两个行政区划范围；从1958年12月至1983年10月，指烟台行署的区划范围。1983年以前的烟台市为现在的芝罘区，在1983年以前出现“烟台市”的称谓时，都用括弧注明现在的称谓。对不同的货币名称，都用括弧加以注明，并尽力对不同的币值进行折算。

八、材料。入志的材料都是经过严格考证的，出处不明或有异议的，均未采用。数字材料大都是按照1985年烟台市的行政区划范围统计的，有关政策规定方面的材料，一般以胶东行署、莱阳专署、烟台行署、烟台市为主，以其他行政机构的为辅。

九、表述形式。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表格、照片和附录。目题均用黑体字。

十、引文注释。本志一般都在引文前直接说明出处，对不便于直接说明的，则在页末注明。凡引用胶东解放区及建国后有关业务部门的文件，都不加注释。